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莊家幸
電話：02-87711993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leojulie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04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10000E_1130300049D_attach01.pdf、A09010000E_1130300049D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04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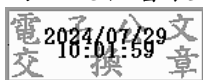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莊專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993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



花府 113/07/29



1130148117